2025-2027 年清洁屋称重及监控系统维保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

地址：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666 号

联系人：邵启航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联系人：孙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磋商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范围的系统运维服务。

2.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

三、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1493000.00。

2. 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等工作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保险、

劳保用品、各种福利等）、备品备件易耗品费用、交通费、食宿费、措施费、办公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对于甲方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进度及方式

1. 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 维保费用：

剩余合同金额的 70%的维保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应支付维保费用=合同金额的 70%/8 个季度，每季度实际支付维保费用=每季度应支付维保费用×当季度考核得分的百分比，第一到第二个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直接从预付款中扣除，甲方不再支付，第三个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从剩余预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其他季度的实际支付维保费用在考核结束后，由甲方支付。

3. 考核后支付比例：各项数据以工作处理单或故障诊断系统数据为准。（具体考核要求见附件 1）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2.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数字钱包账户：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数字钱包 ID:0052282693313414

4.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按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可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经过甲方审核认可），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未按时提交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本合同和考核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标准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系统运维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系统运维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能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系统故障，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会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害。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或索赔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5 维护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最迟在 24 小时内解决系统技术问题。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工作的履约验收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文）的规定，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1. 履约验收的时间周期：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范围：2025-2027 年清洁屋称重及监控系统维保。

3.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甲方自行组织简易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段验收开展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服务类项目的验收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安全标准、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服务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 3 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4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5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

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7 乙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保密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以及关于本合同的相关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单方解除合同。

3. 双方确定，甲方对所有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和系统及系统中所有软件目标代码、源代码、版权、专利权、设计、专有知识、派生知识、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不得将上述内容的全部或部分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 1：**考核要求**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评分说明
基础管理（50 分）	满意度打分	10 分	由管理部门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的满意度给予主观打分。
	日常维护及巡检报告	10 分	每月提供日常维护及巡检相关报告给管理单位，少一份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交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	10 分	每月提交一份月度故障保修、维护记录及原因说明，少一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维护人员情况	10 分	维护人员以及备件不得低于维护要求，由管理单位根据日常维护人员工作情况给予主观打分
	24 小时保障维护平台及系统	10 分	提供 24 小时应急保障电话，保证及时响应，由管理单位根据保障电话的接通情况的给予主观打分。
质量管理（50 分）	系统设备完好率	20 分	日常系统设备完好率应达到 90%，每低 1%扣 5 分（无法接电、道路施工、点位迁移等因素除外）。
	故障修复时间	10 分	4 天之内修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故障响应速度	10 分	白天半小时内响应，夜间一个半小时内响应速度，4 小时内到达故障点位，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特殊情况需向管理单位报备。
	对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及重要监控图像保障，如因维护问题出现的监控图像丢失产生严重后果的，直接扣 10 分。
额外扣分项	厨余垃圾分出率	20 分	因设备故障，导致当月厨余垃圾分出率低于 35%造成板块考核扣分的。

采购方按照考核表内容每季度对中选人进行考核打分，并按照考核打分情况进行付款：

1）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